

弘光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

10490-B33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與高職合作關係、共享教育資源及協助高中職學生適性發展，特依教育部頒布「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本校專業及實習課程之甄審作業，各教學單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前項審查標準，得考量高職學生之技能表現、競賽、證照、學業成績及高中職社區化等因素。
- 三、本校各系應提供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時數，提送本校甄選審查小組審查，並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送至相關高級職業學校以利後續選課。前述甄選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含各系主任與學院院長，教務處課務主管擔任執行秘書。
- 四、預修本校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需先由各高職進行相關審查推薦作業，再經本校各教學單位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交相關高級職業學校與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後，始可修讀。
- 五、預修本校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採隨班附讀，每班至多五名，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惟本校也可經與高中職協議採開設專班、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前項專班，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
- 六、經甄選合格之預修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辦法及選課時間辦理選課，其費用全免。
- 七、預修課程之成績評定需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者得核發相關學分證明，於進入相關學系就讀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 八、高職學生預修課程成績得納入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